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0 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9 日—2017 年 9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12 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忠奎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3,518,2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452%。

（1）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2,782,9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448%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518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、任浩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